

关于《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起草了《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4月11日至4月25日，联系电话：7236923。请社会各界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详细内容请下载附件：《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征求意见稿）》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1日

霸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提高全市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制定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 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

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工业、矿山、商贸、建筑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民航、铁路、道路、水运等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等。

上述突发公共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对此,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突发公共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的确定,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要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工作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环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乡镇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作用。

4. 依法规范，职责明确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各乡镇人民政府

对各有关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对所属机构和工作人员都要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其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防止职责交叉。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加强公共安全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对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定期进行演习，并做好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7.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六）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本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委、市政府应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市政府制定、印发。

2. 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该类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市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该类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市有关部门制定。

4. 各乡镇（区、办）及其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各乡镇（区、办）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及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乡镇（区、办）及其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5. 企事业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该类预案由企事业单位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6. 举办大型会展、游园、灯会、群众集会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重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需不断补充、完善。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市级应急总指挥机构

1. 应急总指挥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廊坊市委、市政府、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统筹应急工作重大事项；负责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负责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 应急总指挥部组成

第一总指挥由市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相关部门（领域）领导担任。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和有关副秘书长协助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处理有关工作；市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部成员。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为应急总指挥部办事机构，负责及时掌握和报告市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传达、办理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3. 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导、舆情收集分析、舆论引导、公益宣传。

市法院、检察院：负责保障社会稳定，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工会：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事件的应急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负责侵害妇女合法权益事件的应急工作。

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指导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应急粮油和相关物资的生产供应。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市财政建设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和国家资金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助实施。

市教体局：负责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师生应急知识和技能的普及教育。组织转移和安

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体育比赛、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场馆、体育设施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工作。

市科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用品、物资的生产和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涉化武企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征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维护社会治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所在地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经费，并对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审计局：负责应急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和应急工作。负责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监狱、劳教（戒毒）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法律专业支

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与突发公共事件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技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涉及放射性物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需要，提供特种设备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和应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危旧房屋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根据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需要，提供建筑、市政等专业车辆、设备支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团市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人员、物资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利工程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文勘测、雨水情测报和旱情测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生物灾

害防治应急工作。负责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灾害应急工作。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农村农业领域的应对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监测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负责所主办经贸活动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完善医疗保险保障机制。

市红十字会：积极配合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火灾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参加与城市管理领域相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者尸体处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涉及退役军人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公益宣传、

新闻报导工作。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重大文化活动、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涉及旅游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信访事件应急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根据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需要，采取相应邮政管理措施。负责邮政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工作。负责气象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

市外事办：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做好本系统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廊坊银监分局霸州办事处：负责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霸州市支行：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应对的宣传报导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工作，承担重大灾害事故

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信网络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安保工作，做好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驻霸州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霸州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二) 市级应急专项指挥机构

应急总指挥部根据公共突发事件类型，下设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设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相应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由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由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由气象局牵头，办公室设在气象局。

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火灾防治应急指挥部：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公安局。

公路交通事件应急指挥部：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由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由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发改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发改局。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由铁塔公司牵头，联通、移动、电信公司配合，办公室设在铁塔公司办公室。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分局牵头，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霸州分局。

(3) 公共卫生类：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

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社会安全类：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安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公安局。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地方金融管理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廊坊银监分局廊坊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霸州市支行牵头，办公室设在地方金融管理办公

室。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发改局、商务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发改局。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办公室设在教体局。

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安局、信访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公安局。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安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公安局。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安局、外事办公室牵头，办公室设在公安局。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办公室设在民族宗教事务局。

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安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公安局。

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由市委网信办牵头，办公室设在网信办。

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三）乡镇（区、办）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区、办）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区、办）政府设立由本级党委、政

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四）专家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建立应急工作的各类专业人才库，并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业人才库和专家组的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熟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及相关法律知识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本市突发公共事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应急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并在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运行机制

要建立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要组织有关部门，整合当地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建设。

要确立协同作战的理念，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预测与预警

各乡镇（区、办）、市相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突

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的预警信息，由廊坊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IV级（一般）的预警信息，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各乡镇（区、办）、市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市本级是否进入预警状态。

市本级进入预警状态后，市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区、办），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

市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认为市本级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要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政府接到建议后决定是否结束预警状态，必要时，报请市委决定。决定结束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

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二）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乡镇、各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报告。在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乡镇（区、办）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值班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廊坊市委、市政府。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有义务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重要信息和情况的报告后，要及时汇总上报，将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批示、指示迅速传达到有关地区和部门，并注意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乡镇（区、办）和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个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对属于敏感事件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

间以及可能发展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因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或致使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人员在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有关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际机构通报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地乡镇（区、办）和市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在报告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职责和规定的程序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对依照本预案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需要由市级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的批示、指示，应事发地乡镇（区、办）的请求，或市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的建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市本级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在市委、市政府启动相关预案的同时，报请廊坊市市委、市政府启动响应预案。

4. 指挥与协调

需要市级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委、市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及应急队伍迅速进行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市直单位与当地的关系以及调度各方面应急资源等；

（4）部署和协调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的工作；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特别是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区、办）应当成立由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该指挥机构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委市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的领导下，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两个以上的部门共同参与的，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所在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

助。

5. 应急联动

中省直驻市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因进行应急处置需要调动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霸州中队协助的，由市政府通过当地同级军事指挥机关提出，当地同级军事指挥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其他驻市单位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市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的联合应对方案或采取其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并建立联合应对和互助机制。

6. 扩大应急

经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事态且事态呈扩大或发展趋势时，市专业应急指挥机构要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接到报告后，根据具体情况，协调、调动增援力量和后备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向廊坊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援。

在市专项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突发公共事件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确定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指挥或由市委、市政府直接统一指挥应急工作。

7.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采取一般的应急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市或本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应急结束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由市级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分析评估，认为市本级应当结束应急状态的，应及时提出建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并在批准后立即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廊坊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分析评估，结束应急状态。

（三）恢复与重建

1. 善后处置

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保证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区、办）人民政府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

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劳务和物资、装备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损坏或丢失的，事发地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负责修复或依法予以赔偿。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人员被抽调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其工资和奖金由原单位照发，原福利待遇不变；城镇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和农村村民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由事发地乡镇（区、办）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因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其抚恤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社会救助

各乡镇（区、办）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在事件发生后因进行应急处置、恢复重建需要社会救助的，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救助信息。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事发地进行捐赠。

3. 调查与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市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针对事件概况、起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对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恢复重建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

4. 恢复重建

突发公共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区、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区、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当地受灾情况、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因进行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市政府提供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区、办）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和受灾地区的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需要廊坊市提供援助的，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提出请求。

（四）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和公共利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和传言。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发布。较大及以上级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委、市政府上报至廊坊市委、市政府，并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协助廊坊市委、市政府做好相应的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应当通过本市的主要新闻媒体、重点

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以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四、应急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一）人力资源

在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权调动各系统和各乡镇（区、办）的应急队伍，执行跨系统、跨地区的应急任务。

各乡镇（区、办）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联动协调机制，构建以当地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队伍，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以部队、武警霸州中队、民兵为基本力量，以社区自救互救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体系。该体系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但应当接受市、乡镇（区、办）党委、政府组织的培训和演练，并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同级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动使用。

各乡镇（区、办）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级突发公共事件专项

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应急工作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系统的应急队伍体系。

各乡镇（区、办）要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乡（镇）党委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群众性的社区自救互救组织和应急工作志愿者队伍。

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可能性和应急工作的需要，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并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在本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必要时为其他地区或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援。

各乡镇（区、办）要建立健全组织、动员公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和长效机制，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保障制度，并能够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利用各种宣传和通讯手段将动员通知迅速传达到被动员对象。被动员对象接到通知后，应当按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

（二）财力保障

市级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市有关部门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级预算。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乡镇（区、办）人民政府

的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各乡镇财政、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三）物资保障

要建立健全全市的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工作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保证有一定数量基本物资储备的基础上，逐步实行由实物储备向有关生产企业生产潜力信息储备的储备方式转变，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的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备单位要确定人员负责应急物资的管理，并按规定对应急物资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窃、挪用或失去使用性能。

各乡镇（区、办）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四）基本生活保障

要做好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人员的饮食、穿衣、居住和医疗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五）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保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

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配合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六）交通运输保障

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根据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七）治安维护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灾民和伤亡人员；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

员会要发动和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协助公安部门实施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八）人员防护

要指定或建设与当地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乡镇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的转移和疏散。

在应急工作中，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征用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营业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九）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组织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市与乡镇（区、办）互通，市政府有关部门互连，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及应急工作的需要，建立有关的应急保障数据库，为应急指挥提供文字、图像等形式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

（十）公共设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十一）科技支撑

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以及先进技术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不断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装备，提高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我市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科技水平，并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究开发作用。

（十二）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在进行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时，规划、设计和建设单位要充分考虑、兼顾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工作的需要。

市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可用于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并确定预备调用的对象。预备调用装备的所有者要确定人员负责对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及时更新、补充。在该装备用于应急处置工作时，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十三）法制保障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制建设，制定和完善有关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规范性文件，使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要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各乡镇（区、办）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

设置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定期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并在必要时修改和完善有关应急预案，改进和完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二）宣传与培训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印刷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和广播、电视、网络等信息载体，广泛宣传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可公布的应急预案的内容，以及有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规划和计划，并对规划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督

促指导。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要纳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并逐渐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培训。

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当接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培训，掌握应急工作管理和应急处置的专业知识。

（三）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截留、挪用或贪污应急资金、物资，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市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